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江海区202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江门市江海区202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府报〔2023〕6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江海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0151公顷（其中耕地0.090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7405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7556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4年1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